

2019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

编制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

项目名称	财政业务系统购置
项目主管 部门	东莞市财政局信息中心
绩效自评 组织工作 审核意见	1、自评资料提交情况：自评资料能及时报送；自评资料填报基本规范，但缺乏提供佐证材料；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。 2、自评结果应用情况：项目本年度第一次实施绩效自评，没有上一年度自评结果应用情况。 3、绩效信息公开情况：本年度第一次纳入绩效管理，无绩效信息公开情况。
项目绩效 抽查审核 等次	审核等次： ☐ 优 ☒ 良 ☐ 中 ☐ 差
抽查 审核 意见	1、预算执行情况：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☒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☐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☐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☐ 具体情况：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(383.80)万元，调整后预算金额(383.80)万元，预算调整率为(0.00)%，实际支出金额(383.80)万元，年初预算执行率为(100.00)%，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(100.00)%。 2. 产出方面：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☒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☐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☐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☐ 具体情况： 根据项目自评信息显示，当年度完成以下产出目标：委托第三方研发升级财政业务系统，系统购置升级数量5个；系统购置升级质量良好。

2019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

编制单位：东莞市财政局

	3. 效果方面：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☐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☐ 具体情况： 根据项目自评信息显示，当年度完成以下效益目标：系统使用情况良好，系统不断完善，系统使用者满意度100%。
绩效自评降档或“一票否决”情况	
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	（一）建议你单位认真总结经验，进一步加强自评组织工作，充实自评内容，提供相应佐证材料，根据各项目特点设定个性化评价指标，选用适当的评价方法，不断提高自评工作质量。 （二）建议你单位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（东财[2018]108号）》做好接下来的绩效信息公开工作，将该项目具体的绩效信息（如年初批复绩效目标表、自评基础信息表、自评审核意见以及其他第三方评价结果等）公开，并附上具体网址。 （三）建议你单位做好绩效自评结果应用，针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，切实改进项目绩效管理。
备注：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，评价资料的真实性、全面性、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。	

编制日期：2020年09月21日